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服务协议书

甲方：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鼎承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为了顺利完成 临潼区 LT9-（55）-37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程 项目的考古发掘任务，经公开招标，由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将 临潼区 LT9-（55）-37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程 项目考古发掘涉及的土方工程及劳务承包给 陕西鼎承文物保护有限公司（乙方），现就具体事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遗存不受破坏。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临潼区 LT9-（55）-37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程；
- 2、项目地点：临潼区代王街办安沟村；
- 3、服务内容：考古发掘涉及劳务服务；
- 4、服务期：2 个月。

三、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乙方发掘过程中应服从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统一指挥，紧密配合，合理使用机械或人工开挖，发掘过程对墓坑（基坑）安全技术妥善处理。

四、甲方负责阐明有关项目建设事项，向乙方提供用地 1:10000 规格的规划图纸、项目用地红线图（标注清楚的四至坐标）、详细数据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在乙方进场前，完成影响考古发掘的现场清障工作，并提供项目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考古工作未结束，不得开工建设。

五、甲方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当地政府、群众关系的协调，及时处理施工中一切干扰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问题等，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土方开挖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并符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的要求。施工单位如不按技术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以及文物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七、1) 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2) 在工程区域内开挖工作中,乙方须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标识标牌等)、环境保护措施、雨雪积水等临时收集与排放措施。

八、费用的计算:

1) 根据中标单价(827 元/m²)和考古发掘报告中的工程量计算,本次发掘预估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1356572.25 元),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服从文物发掘技术单位的安排,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行开挖,工程结算价格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未发生项目不予结算。

付款方式:

1)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通过验收之日起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工程结算价格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据实结算,未发生项目不予结算)。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税务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户:

账号:282011130000002064

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陕西鼎承文物保护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凤城五路支行

账户:

账号:61050175380000002200

日期:2025年6月6日

